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詹宜臻

電話：05-5523370

傳真：05-5340467

電子信箱：ylhg25241@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二字第1102627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YG20396_1_11083030033.pdf)

主旨：函轉雲嘉南區110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學校及事業單位組合表電子單張文宣，敬請惠予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0年5月4日南分署綜字第1101100117號函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採「做中學、學中做」之培訓模式，紓緩學用落差，兼顧升學及就業，訓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可取得：
 - (一)正式之學歷文憑。
 - (二)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之結訓證書。
 - (三)通過認證考試者，另可取得專業職能認證證書。
 - (四)事業單位給付訓練津貼。
 - (五)受訓期間同時享有政府補助50%學費，另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規定訓

練習費用全額補助之身分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補助其全額學雜費。

三、凡為我國公民，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年齡29歲以下（民國81年1月1日以後出生），均得參加報名：

（一）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

- 1、高級中學（普通科需非應屆畢業生/畢業滿1年）。
- 2、高級職業學校。
- 3、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 4、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 5、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二）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規定者。

四、上揭宣導資訊已同步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官方網站之招生訊息（https://yct168.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ECCAEED854516EE4&sms=15909537696A2D83&s=0C1569B8D97C365A），請貴單位協助將前揭網址連結於所屬網站宣傳周知。

五、本計畫委由財團法人創新智庫暨企業大學基金會彙整及管控，為讓民眾更瞭解訓練內容，若有計畫宣傳需求，歡迎連絡本計畫窗口杜小姐（06-2891111分機602）。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副本：本府社會處

